

(GF—2017—0201)

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漯河市郾城区 2024 年农村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批一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淞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漯河市郾城区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漯河市郾城区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龙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一标段：李集镇新建混凝土路面硬化面积 9091.50 m²，沥青混凝土路面 3258.50 m²，广场混凝土硬化 1500.00 m²；龙城镇新建混凝土路面硬化面积 8047.35 m²，太阳能路灯 300 盏，6m 高太阳能路灯 171 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22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志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亮胡印红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明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